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93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原始名冊(附件一)

A09000000E_11500939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
A09000000E_115009397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

A09000000E_1150093979_senddoc1_Attach3.odt、附件四

A09000000E_1150093979_senddoc1_Attach4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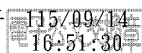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9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50159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03-5427974轉104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20269 115/09/1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59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580000A_115015978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59787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159787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15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（含進修部）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於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府核辦（郵戳為憑）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；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，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，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

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六、本案錄取名單於11月底公佈於本市教育網公告欄，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站一表格下載—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> /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6/09/11
13:07:23

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

102.06.24 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在職專班及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- （一）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（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- （二）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國中上學期 76 名，下學期 10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- （二）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補校 3 名），每名 1,500 元。
- （三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1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- （四）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由申請人加蓋私章），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（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）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- （一）國中：授權各校審查。
- （二）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夜校 3 名）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- （三）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（70%）、操行成績（30%）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102.06.修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☐ 女 ☐ 男	校 名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學制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高中職 ☐ 高中職進修學校 ☐ 本市國中
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科系	☐ 科 ☐ 系 ☐ 所
					請打√	
戶籍地址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年級	年級 班
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				校址	郵遞區號 ☐ ☐ ☐ - ☐ ☐ ☐ (縣)市 區 里 巷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
申請人	在校： 家中：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S. J. ...' and 'S. J. ...' respectively.



新竹市政府		☐ 核符請頒資格
審查結果		☐ 不符請頒資格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

新竹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原始名冊				
(校名)				
研究所				
編號	系所名稱	姓名	成績	
	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備註				

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

承辦人：

(請核章)



平 均

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新竹市政府決定。



新竹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原始名冊					
(校名)					
大專院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				
編號	系所名稱	姓名	成績		
	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平均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備註					



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

承辦人：

(請核章)



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新竹市政府決定。



新竹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原始名冊					
(校名)					
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(日間部)					
編號	系所	姓名	成績		
			班排名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請註					



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

承辦人：

(請核章)



1新竹市政府決定。



新竹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原始名冊					
(校名)					
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(補校)					
編號	系所	姓名	成績		
			班排名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31					
32					
33					
34					
35					
36					
37					
38					
39					
40					
41					
42					
43					
44					
45					
46					
47					
48					
49					
50					
51					
52					
53					
54					
55					
56					
57					
58					
59					
60					
61					
62					
63					
64					
65					
66					
67					
68					
69					
70					
71					
72					
73					
74					
75					
76					
77					
78					
79					
80					
81					
82					
83					
84					
85					
86					
87					
88					
89					
90					
91					
92					
93					
94					
95					
96					
97					
98					
99					
100					



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

承辦人：

(請核章)



1新竹市政府決定。

